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20242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新光優質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15年期(以上)A-BBB美元電信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申報第一次追加募集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並經中央銀行同意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6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295號函同意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，並經中央銀行112年6月14日台央外伍字第1120017524號函同意。
- 二、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，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，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。合計首次募集與第一次追加募集之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。
- 三、本基金新增第一次追加募集額度業經前述主管機關同意，並自112年6月19日起開始募集，特此公告。